附件1

第三届（2016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材料要求

1．参评成果须为正式报刊发表的文章或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著作；虽未出版发表，但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科研报告、调研报告等；经市级以上人社部门、社科规划部门、软科学规划部门等立项并通过鉴定的科研成果，也可参加评审。

2．确认成果时限以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。非正式出版物的时限，以有关部门的批示时间或成果鉴定书通过鉴定的时间为准，或以全部完成的时间为准。所有成果不以写作时间及“前言”、“后记”中的说明或其他证明为据。

3．通过鉴定的课题（项目）成果，需提交立项书和结项证书原件复印件，并按结项（鉴定）证书所要求的最终形式申报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4．以外文形式发表的成果参评，论文需同时提交中文译文；著作需提交中文译文或详细的中文概要；翻译论著需同时上报外文原件。

5．同一成果只能申报一次。同一作者仅限以第一作者申报一项成果。不是第一作者的，还可另申报一项成果，合计不超过两项。

6．合作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，如果合作者（不含外省作者）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的，可以申报。

7．中央驻鲁单位的科研成果可以参评。与中央有关部门或外省合作项目，其中我省人员为第一主编的著作，或多卷本中我省作者的单册著作，可以申报；我省人员为负责人的研究项目成果可以申报。

8．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，在未完整出齐的情况下，不受理单册申报。多卷本著作的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限为准。

9．同一书号的系列丛书，只能作为一本书申报，不能单册申报；不同书号的系列丛书，如果丛书有共同主编而分册作者不同，既可以丛书名义申报，也可以单册申报，但不得重复申报。

10．论文或调研报告以正文标题下的署名为准；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；通过鉴定的课题成果以鉴定书封面上的完成单位（或课题负责人、主持人）的署名为准。成果以单位署名的，以单位具名申报。

11．著作由作者或主编申报，姓名及发表或出版时间均以版权页为准。版权页上署名的顾问、编委、主审等，不具有申报权。不能以著作节选章节具名申报。

12．论文集类成果参评，其中的单篇论文不得再单独申报。13．涉密科研成果、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，不得

申报。

14．公文、法律、法规等条文性文件，不受理申报参评。

15．带有秘密、机密、绝密字样的研究成果，在保密期内不受理申报参评。

16．在增刊上发表的文章不得参评。